

# 海口市人民政府文件

海府〔2013〕106号

---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口市 促进就业规划（2013-2017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海口市促进就业规划（2013-2017）年》已经十五届市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 海口市促进就业规划(2013-2017 年)

就业是民生之本。促进城乡充分就业、实现更高质量就业、由稳定就业转向优质就业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头等大事。为更好地更快地推进海口服务国际旅游岛建设和环北部湾区域的中心城市建设，保证经济快速发展与扩大就业双重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关于批转促进就业规划的通知》、《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促进就业规划的通知》（琼府〔2012〕70号）的总体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形势与需求

### （一）“十一五”期间海口市就业工作取得的成效

“十一五”期间，海口市面对就业工作的复杂形势，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就业优先为导向，遵循以人为本、统筹兼顾、创新推动、共创共享、人民受益等基本原则，以“促就业、保民生、保稳定”为根本目标，坚持就业与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千方百计拓宽就业渠道，提升就业服务水平，缓解就业压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就业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目前，海口市基本建成了一个“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市场就业机制。全市共投入就业专项基金 1.6 亿元，实现城镇新增再就业 16.6 万人，组织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6.3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2.1 万人，就业总量进一步扩大；城镇登记失业率平均为 2.38%<sup>1</sup>，就业局势基本稳

定；全市人力资源市场举办的各类招聘活动累计次数达 300 场次，市场促进就业的作用日益凸显；面向社会各类人员开展就业再就业培训 5.5 万人。组织创业培训 8299 人，创业成功率达 32.6% 以上。基本形成了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委会）四级公共就业服务网络。

## （二）新时期面临的形势与机遇

1. 就业总量及结构性矛盾日益突出。“十二五”期间，全市城镇预计每年新进入劳动年龄的人口<sup>2</sup>在 2.5 万以上<sup>3</sup>，约有 2 万左右农村富余劳动力需要转移就业<sup>4</sup>，就业总量压力持续加大。同时，人员与岗位的结构性矛盾更加突出，技能型人才相对短缺，公共就业与人才服务不能满足需求。

2. 重点群体就业矛盾叠加，加大了就业压力。以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农村劳动力为重点群体的就业困难形势加大，加之与征地拆迁带来的完全失地农民就业、城乡困难群体就业与再就业、企业职工不稳定就业等问题相叠加，进一步加剧了整体就业压力。

3. 转方式、调结构将带来新的就业压力。作为服务国际旅游岛建设和环北部湾区域的中心城市，海口市“绿色崛起”战略的实施，一方面催生一批新产业、新企业，创造一批新岗位；另一方面，也带来部分行业、部分企业的岗位流失，给就业工作带来负面影响。第一产业急需转移劳动力，而第三产业虽有比较大的容纳空间，但对学历和技能有了新要求。

4. 人才总量相对不足。到“十一五”末期，海口市具有大学（指大专以上）程度的仅 34.8 万人<sup>5</sup>；全市只有 11 所高等院校<sup>6</sup>，培养人才的潜力相对不够。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化建设相对滞后，人才服务以及职业培训不能满足需要。广大劳动者对提高就业质量、共享均等化公共服务、保障平等就业权益的期望越来越高，妨碍劳动力流动就业的体制机制障碍依然存在。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 （一）指导思想

在科学发展、绿色崛起的战略思路指导下，坚持以全域海口的理念谋划推进，争创统筹城乡发展示范城市。紧密结合保障和改善民生、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切实把就业作为民生之本，以就业更加充分为目标，以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为指导原则，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为基础，紧紧围绕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人和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四大群体为服务核心对象，构建一个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营造一个就业机会充分、就业环境公平、就业能力良好、就业结构合理、劳动关系和谐的持续稳定的就业局面，为建设“四宜三养”最精最美省会城市和海南“首善之城”做出新的更大贡献，让全市百姓在幸福指数不断提高的基础上，早日圆上幸福家园梦。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就业优先”与高质量就业的原则。切实把促进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并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头等大事争取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真正使就业优先成为各级政府部门的一种思想共识，成为一种决策导向，强化政府在促进就业中的责任，将就业与工作实绩考核相结合。

2. 坚持实施更加积极就业政策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促进就业的政策体系。根据就业形势的变化，及时充实和完善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首先，对已有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推动落实到位；其次，对经济增速放缓、化解产能过剩对就业的影响，积极研究、制定应对措施，保持就业形势的稳定；第三，加强就业政策与产业、贸易等政策措施的协调，加大公共财政对促进就业的投入，完善促进就业的税收和金融扶持政策，构建一个完善的促进就业的政策体系。

3. 坚持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推进充分就业的原则。建立均等化、制度化、专业化、信息化为目标的体系，不断完善个性化、精细化的服务内容，推进就业信息在海口全市的互联互通，从而搭建一个高效的供需对接平台，逐步构建一个政策统一，服务优质，调节有力，促进城乡劳动者充分就业的服务体系。

4. 坚持充分就业与长效机制相结合的原则。持续构建就业长效机制，增强失业保险对促进就业的作用。探索建立政府公共投资带动就业增长机制。统筹处理好维护劳动者就业权益与维护劳动者劳动报酬、休息休假等权利的关系，特别是要注重完善失

业保险预防失业、促进就业的政策体系，通过实行失业保险基金支付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培训补贴和就业补贴等政策，鼓励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吸纳失业人员就业，从而打造一个稳定就业的长效机制。

5. 坚持资金保障实施的原则。市、区两级财政要在年度预算中加大对就业专项资金投入，确保各项促进就业政策的落实及就业重点工作和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顺利完成。

6. 坚持城乡统筹的就业原则。把城乡劳动力资源开发利用作为一整体，通盘考虑，统筹安排。促进城乡劳动力市场一体化和农村劳动力的有序和稳定转移，理顺和优化城乡就业关系，扩大城乡就业，提高城乡统筹就业一体化的水平。

### （三）发展目标

1. 统筹城乡充分就业，进一步提升高质量的就业。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不少于 25 万个，帮助有转移就业愿望的农村富余劳动力和完全失地农民实现就业，转移农村劳动力 5 万人<sup>7</sup>，应届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稳定在 85%以上，促进扩大就业与“调结构、转方式”的良性互动。引导劳动者转变就业观念，鼓励多渠道多形式就业，大力扶持新行业，以创业带动就业，继续深化创建创业型城市，使城乡劳动者更加体面就业。按照国家级充分就业社区的标准扶持创建 15 个充分就业社区，着力抓好 3 个创业孵化基地的建设。

2. **关注重点群体就业，确保就业形势的持续稳定。**做好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工作和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的就业工作。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确保零就业家庭和完全失地农户至少有1名适龄劳动力实现就业。将失业人员组织到就业准备活动中，平均失业周期进一步缩短。

3. **强化职业能力培训，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统筹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岗前培训和劳动预备制培训，提升培训质量。五年内，培训下岗失业人员1.5万人，培训农村劳动力2万人，加大对残疾人、退役士兵等重点群体的职业培训工作<sup>8</sup>。建立行业、企业、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间的合作机制，充分发挥培训资源优势，为劳动者提供高质量的培训，切实提高劳动者的就业能力。

4. **健全人力资源市场，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充分发挥专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促进就业中的重要作用，以多种形式鼓励灵活就业。更加重视对企业的用工指导和服务，构建一个以就业为导向，与市场需求、产业发展和企业需要相衔接的统一规范灵活的人力资源市场，建立政府监管、机构公开、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营造公平有序的人才市场环境。

5. **加强公共就业服务系统建设，不断提升就业服务水平。**全力推进就业服务资源数字化、信息管理标准化、信息服务网络化的进程，制定完善管理制度与考核制度，规范系统内业务流程，确保数据的完整、准确、统一、及时、安全，使公共就业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实现全市互联互通。

6. **推进制度建设，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全面贯彻执行《就业促进法》和《劳动合同法》，加大宣传和执法力度。进一步推进就业失业登记制度，健全劳动标准体系和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加强劳动合同备案与社会保险登记联动，强化三方协调机制。全面推进小企业劳动合同制度的实施，提高我市各类企业普遍与劳动者依法签订合同率，力争小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80%以上。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和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投诉案件结案率达到95%以上。

### **三、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

#### **(一) 发展经济拉动就业**

1. **以产业布局调整为核心，推进高质量就业。**围绕市委市政府“十二五发展规划”和《2013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调整目标，按照“就业优先”的发展战略，坚持“以发展促就业、靠项目增岗位、用政策促就业”的原则，推进由扩大就业为主向扩大就业和优质就业并重转变，由帮扶为主向帮扶就业和促进创业并举转变，由开发岗位为主向开发岗位和素质就业并重转变，由关注重点群体就业为主向关注重点群体和兼顾各类群体统筹就业并重转变。从而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

2. **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推动高需求就业。**着力引进和发展既具有较高科技含量又具有较强吸纳就业能力的智力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产业，同时大力发展中小微企业，为社会劳动者提供充分的就业岗位。发展热带特色现代农业，围绕推

进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的建设，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实现农民就近就地就业。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广开服务业就业渠道，注重发展会展、总部、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及餐饮等生活性服务业，加快高技术服务业和服务贸易发展，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服务业就业比重。

**3. 发展以旅游业为龙头的现代服务业，带动区域化就业。**重点建设西部现代商务会展休闲旅游区、南部生态文化和民俗文化旅游区、东部滨海生态休闲旅游区、中部滨海都市风情旅游区等“四大精品旅游片区”，火山群世界地质公园、东寨港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长影海南世纪影城等“三大主题公园”，发展观光度假、海上运动、自驾休闲、节庆赛事、乡村生态等“五大旅游业态”，增强旅游产品竞争力。借助发展现代旅游服务业推动就业，吸纳就业人群。

**4. 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积极吸引民营资本进入社会事业领域，鼓励在企业开办、融资、品牌建设等方面支持家庭服务业发展。重点发展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社区照料服务、病患陪护服务、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等家庭服务业态，满足家庭的基本需求。推进家庭服务业公益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加强从业人员专项技能培训和职业素养，推动家庭服务业连锁化、规模化发展。开展家庭服务业千户百强创建活动，树立一批知名家庭服务品牌。加快制定相应的劳动用工政策及劳动标准，规范对从事家庭服务人员的管理，维护家庭服务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5. 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完善并落实鼓励劳动者创业的税收优惠、财政贴息、资金补贴、场地安排等扶持政策，做好小额担保贷款的发放和贴息工作，扩大贷款范围，提高贷款额度，简化审批程序，增强资金使用效益。健全创业服务体系，为创业者提供政策咨询、开业指导、项目推介、小额贷款等各种服务。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营造崇尚创业、褒奖成功、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

## （二）统筹城乡各类群体优质就业

1. 切实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首位。继续把高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放在就业工作的首位，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拓展计划”、“创业引领计划”、“就业服务与援助计划”，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力度。进一步畅通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渠道，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通过多种形式灵活就业，做好免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和征集高校毕业生入伍服兵役工作。引导和带领一大批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大学生通过创业实现就业。大力开发社会管理和公共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等基层领域服务岗位，统筹实施“三支一扶”等基层服务项目。支持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和职业培训，鼓励科研项目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继续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政策，吸引更多的高校毕业生来海口顺利就业。

2. 建立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强与省会经济圈各市县区合作，推动海口的热带特色农业、低碳循环经济与旅游

观光休闲业的高度融合；加快农村城镇化、工业化步伐，调研解决被征地农民和富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推动建立覆盖城乡的一体化就业服务体系。

3. **加强对困难群体的就业援助。**统筹城乡就业工作一体化，全面推进充分就业社区建设，健全城镇零就业家庭、农村完全失地农民低保家庭等就业困难群体就业援助长效机制，按以人为本的服务要求实现就业援助精细化，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确保每个零就业家庭、完全失地农户至少有一名适龄劳动力就业。加大退役士兵、残疾人等群体的职业培训力度，强化面向退役士兵和残疾人等群体的就业服务，切实提高其就业和创业能力，营造公平就业的社会环境。

### **（三）完善就业政策体系建设**

1. **实施更加积极的城乡统筹就业政策。**认真执行国家和省政府就业政策，加强对已出台就业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执行情况评估，进一步落实各种就业扶持政策，着力解决政策落实中的难点问题。最大限度地增强政策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创新鼓励创业扶持政策，健全完善农民工进城务工和返乡创业的优惠政策，贯彻落实公益性岗位有关政策措施，积极实施对就业困难群体的补贴政策，大力实施“援企助岗”<sup>9</sup>，最大限度地落实就业政策。

2. **实行更加有利于促进就业的金融支持和保障措施。**公共财政向符合产业政策和就业导向的小型微型企业和劳动密集型产

业倾斜，加大对困难群体的扶持力度。建立健全促进服务业和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体系，减轻企业税收负担，充分发挥其在吸纳城乡劳动力就业中的作用；完善和落实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的税收政策，鼓励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

**3. 注重提高劳动者能力素质，大力发展城乡统筹的职业技能教育。**紧密结合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优化升级需要，建立政府购买培训成果的机制，购买认定一批家政服务、餐饮、建筑、制造等培训专业。加大力度支持各行政主管部门设置培训机构，并在其相关领域内展开职业培训；鼓励专业型人才服务机构参与岗前培训，并享受相关补贴政策。充分利用辖区内的高等和中等职业教育学校、社会培训资源，建立覆盖对象广泛、培训形式多样、管理运作规范、保障措施健全的职业培训工作新机制。同时，充分发挥企业在技能培训中的主体作用，提高劳动者素质与岗位需求的匹配度，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积极组织订单式、定向式培训，加强职业培训质量管理工作，提高培训质量和培训后的就业率。进一步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适当扩大补贴范围对象，增加补贴工种，提高补贴标准。完善职业技能鉴定制度，健全行业技能考核体系，发挥行业协会、行政主管部门的作用，扩大技能鉴定制度可覆盖群体，提高劳动者参加技能鉴定的积极性。

4. **实施鼓励劳动者多渠道、多形式就业的扶持政策。**通过落实各种优惠政策和就业服务扶持劳动者自谋职业、自主就业。鼓励和支持劳动者在小型微型企业就业、临时性就业以及其他形式的灵活就业，完善与此相适应的劳动关系、工资支付、社会保险制度，完善就业与社会保障的联动机制，为劳动者灵活就业、流动就业或转换工作岗位提供支持，增强就业的稳定性。

#### **（四）实施人力资源开发战略**

1. **为企业储备高技术人才数据库、提供招聘渠道。**根据建设创新型城市的要求，着力推进创新型领军人才开发。建立高层次人才信息库，完善跟踪服务和联系制度。

2. **统筹推进各类专业技能型人才队伍建设。**围绕海口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大力开发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专门人才，提高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能力。以职业能力建设为核心，以高技能人才建设为重点，进一步健全以政府为主导、以企业为主体、职业院校为基础，学校教育与企业培养紧密联系、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体系。

3. **创新人才资源开发工作新机制。**充分发挥政府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的主导作用，建立健全政府宏观管理、市场有效配置、企业自主用人、人才自主择业的体制机制，不断完善人才管理运行机制，进一步规范人才评价、流动等环节中的行政审批事项。

#### **（五）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1. **全面推行现代劳动制度。**稳步推进劳动合同制度和就业失业登记制度，大力推广使用简易劳动合同文本，深入企业帮助、指导企业经营者与劳动者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进一步巩固大中型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稳步提高小企业和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健全劳务派遣规定，加强对劳务派遣用工的规范引导。完善企业裁员机制，规范企业规模裁员行为。积极推进和完善集体协商机制，努力扩大集体合同制度覆盖面，提高集体协商的实效性。加强集体协商代表培训，提高协商能力。会同工会建立健全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推进企业自主、依法、民主管理。

2. **建立劳动保障维权预警机制。**继续组织开展专项检查，以劳动合同签订、工资支付、劳动条件、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整治非法用工等为重点，强化日常巡视检查，举报专查和书面审查，加强对重点行业和企业监管，建立劳动保障维权预警机制，努力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3. **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坚持“预防为主、基层为主、调解为主”的方针，加强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机制。建立健全重大集体劳动人事争议应急调处机制。完善仲裁办案制度，规范办案程序，提高争议处理效能和专业化水平。开展和谐劳动人事关系创建活动。

4. **加强农民工和外来务工人员权益保护。**大力加强农民工工作，建立促进农民工进入城镇落户的城乡统筹政策体系和工作

机制。清理和取消限制农民工进城就业的政策规定，对经登记失业的城乡劳动者，按国家的规定，审核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给予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提高农民工和外来务工人员享受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农民工、外来务工人员融入城市，推动解决农民工和外来务工人员在就业、培训、社会保障、住房、医疗、子女教育、文化生活、权益保护等方面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服务，通过不断完善政策范围、对象、补贴标准，逐渐缩小城乡劳动者的享受差距和享受比例。加强农民工、外来务工人员协调议事机构建设，协调处理涉及农民工和外来务工人员劳务纠纷等重大事件。

**5. 加强相关制度建设。**逐步建立和完善劳动保障守法诚信制度、重大案件督办制度、案件协查制度、情况通报制度和统计分析制度等；建立和完善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制度，包括工资支付监控、工资保证金、政府应急周转金以及工资支付的监察执法等制度。

## **（六）加强失业预防和调控**

**1. 建立城乡一体的失业预警机制。**建立覆盖全市的就业信息监测制度，实现各类劳动者就业状况、享受政策和接受服务信息的全市共享。完善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办法，加强调查城镇失业率统计。完善失业动态监测制度，及时准确监测企业岗位变化情况。探索建立失业预警机制，为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提供信息数据支持。

2. 完善失业就业统计的网格化建设工程。按照“数据集中，服务下延，全市联网，信息共享”的要求，建立集失业、培训、就业为一体的软件管理系统，实现“同人、同城、同库”的网格化监控体系。完善失业与就业的调查统计工作，推动失业就业统计监控的实时化、信息化。

3. 健全城乡统筹失业调控机制。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对结构调整和重大灾害及遇到危机情况下出现的失业风险进行积极预防和有效调控，将失业控制在社会可承受范围。将失业人员组织到相应的就业培训、指导、服务、援助等就业准备活动中，缩短失业人员失业周期，分散失业风险。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特别是在继续发挥好失业保险保障基本生活功能的同时，继续完善失业保险预防失业、促进就业的政策体系，提高就业的稳定性。

### （七）进一步优化城乡一体的就业服务体系

1. 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坚持统筹规划、因地制宜、整合资源、适度集中的原则，大力推进人力资源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供公共就业、人力资源市场、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等服务功能。加强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包括就业实训基地、技能培训中心、技能鉴定中心等，不断改善职业培训能力。

2. 加强就业服务网络平台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以城市为核心、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网络，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社区劳动保障平台建设、信息网络建设、就业岗位开发以及公共

就业服务活动的开展提供资金保障。完善公共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系统，建立就业服务与失业保险基础信息库，实现城乡劳动力资源信息即时传输和共享，做到“一点登陆，全市查询”。

3. **完善人才信息采集和发布体系。**建立相对固定的人才信息采集方式、发布方式和发布途径，准确、及时地向社会提供可靠实用的人才信息。建立“海口人才服务联盟”网，建立集人才招聘、择业就业、创新创业、成果转让等基础信息为主体的人才服务联盟网络，推进就业服务的制度化、专业化、标准化和信息化。

4. **发展人力资源就业服务业。**规范发展人事代理、人才推荐、人员培训、劳务派遣等服务，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集群。加大专业化人才服务机构的建设和支持力度，定期组织专题网络招聘会，支持对海口市人力资源相关问题进行专业调查和研究，提高人才服务机构的规模、功能和水平，形成多层次、多功能、多用途的服务体系。

5. **推进就业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开展公共就业服务、社会保险服务、人事人才管理、劳动关系、调解仲裁和劳动保障监察等领域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科学界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努力提高服务水平。加强标准体系宣传贯彻，充分发挥标准化对就业的技术支撑和基础保障作用。

**6. 加强就业市场监管。**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巡查和清理整顿，打击“黑职介”和非法用工活动，维护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加强招聘会管理，查处虚假招聘、收取抵押金等侵害劳动者权益行为。加强对用人单位的引导服务，制定与我市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最低工资标准，鼓励企业提高薪酬待遇，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完善社会保障，实行人性化管理。

#### **四、重点工程**

为确保各项发展目标顺利实现，我市应全方位落实资金和政策，重点推进以下重点工程。

**（一）职业培训促就业工程。**一是多种途径为劳动者进行职业培训。每年为 7000 名城乡劳动者提供职业培训和为企业职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二是加快技能人才培养。到 2017 年，力争建成 1 所技师学院，为海口市培训急需的技能人才 1 万人。三是建设农民工实训基地。依托原技工学校、市农民技术学校和市农机学校建设技能培训和实训基地。四是每年在不同领域举办市级职业技能竞赛，大力提升劳动力的技能水平。

**（二）以创业带动就业工程。**一是加大资金投入，建设至少 1 个省级示范性的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二是每年为 500 名以上创业人员提供小额担保贷款和贷款贴息，扶持吸纳劳动者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健康成长。三是每年为 5000 名有创业意愿的劳动者提供不同领域的创业培训，扶持更多的劳动者成功创业。

**（三）重点群体扶持就业工程。**一是通过各种就业扶持政策，每年帮助 4000 名下岗失业、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等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二是每年为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见习岗位 1000 个，提供就业见习补贴。三是每年为 3000 名家庭服务业从业人员开展培训，发展中小型家庭服务企业。

**（四）基础能力建设工程。**一是完善基层城乡统筹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对我市区级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逐步进行改扩建，同时完善街道（乡镇）、社区基层城乡统筹就业和社会保障信息平台建设。二是加强就业信息网络建设。全面推进就业信息监测平台建设，逐步建设招聘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三是强化人力资源市场建设，逐步改善人力资源市场的场地、设施等条件，规范市场运作，不断提高人力资源市场的服务质量。四是加强城乡统筹医保基金智能监管平台建设，减少违规和骗取医保费用的行为，对基金支付的合理性进行把关，提高医保基金的使用效率。五是加强城乡统筹就业和社会保障调研。对海口市意义和影响重大的问题组织学术调研，并进行深入研究，以蓝皮书的形式对每年的重点课题进行汇总，从而使海口市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更加科学化。

**（五）和谐劳动关系工程。**一是进一步健全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深入全面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每年组织对模范劳动关系企业（工业园区）进行表彰。二是按照“机构标准化、人员专业化、执法规范化”的建设要求，规范全市劳动保障监察

机构名称，统一执法着装，加强队伍建设，保障基本执法装备，逐步形成劳动保障监察网络。三是积极推进仲裁实体化建设，市、区仲裁部门配备专职仲裁员。

## **五、强化组织，保证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促进就业工作将纳入政府责任目标管理，各级政府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制度。将扩大和稳定就业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强化政府在促进就业中的重要职责。充分发挥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的作用，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得到落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负责专项规划的实施、指导，协调、督促和检查工作，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形成规划实施工作合力。把规划重点指标的落实情况纳入本级政府工作目标管理体系，建立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和信息反馈制度，保障规划顺利实施。

**（二）加强能力建设。**健全系统内部服务队伍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统计调查管理体制，完善就业失业信息统计分析和决策咨询机制。实施提升公共就业综合服务能力的重大项目，提升就业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服务能力。加强就业领域信息化建设，建立就业服务信息共享、协同机制。提高就业服务的信息化、规划化、科学化能力。

**（三）建立和完善财政对就业资金投入的保障机制和绩效评估机制。**公共财政要优先向吸纳就业效果突出的企业倾斜。海口市及四个区财政每年投入就业工作的资金以不低于 GDP 增长的比

率逐年增加。各区要根据就业形势变化，科学安排就业资金和创业资金，为落实就业政策和推动创业工作提供资金支持。加强对就业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绩效评估和监督检查，在就业资金的使用上，逐步由保障型支出向促进型支出转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

**（四）强化理论支撑。**市、区两级政府要在政策和资金上大力支持和加强就业工作理论和重大政策研究，推动理论创新和政策制度创新。建立理论研究、技术开发与就业工作发展的良性互动机制，建立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专家库、资料库和基础数据库，建立数据分析系统和专家决策支持系统，为就业工作提供系统科学的理论指导和决策支持。

**（五）加强监测评估。**建立规划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和绩效考核机制，加强监测评估能力建设，建立就业预警机制，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加强就业失业信息统计调查和分析应用的基础工作。建立统计数据采集应急体系，实行动态统计监测。密切关注规划实施进展，搭建统计分析交流平台，完善统计分析和决策咨询机制，确保规划的顺利实施。

注:

1. 数据出处为《海口市统计年鉴》。

2. 包括全市初中毕业未继续升学人员、高中毕业未继续升学人员、中职中技毕业生、我市生源高校毕业生、进城务工人员、农转非人员等。

3. 根据教育部门提供的数据显示，“十二五”期间，我市城镇预计每年新进入劳动年龄的人口在 2.5 万以上，其中：2011 年全市城镇预计每年新进入劳动年龄的人口 25612 人；2012 年全市城镇预计每年新进入劳动年龄的人口 25707 人；预计 2013 全市城镇预计每年新进入劳动年龄的人口 25600 人。

4. 2012 年我市开展了农村劳动力摸底调查工作，根据摸底调查分析，我市目前存在农村富余劳动力约 2 万人，其中：龙华区 7835 人；琼山区 6015 人；秀英区约 3000 人(调查进行中)；美兰区约 5000 人(调查进行中)。

5. 数据来源于第六次人口普查公布的公报。

6. 数据来源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公报。

7. 根据我市下达的就业工作目标任务，2011 年我市新增就业人数目标 35000 人；2012 年我市新增就业人数目标 35000 人；2013 年我市新增就业人数目标 42000 人；2014 年我市新增就业人数目标预计 50000 人；2015 年我市新增就业人数目标 52000 人；2016 年我市新增就业人数目标 54000 人；2017 年我市新增就业人数目标 55000 人。2011 年我市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目标 10000 人；2012 年我市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目标 10000 人；2013 年我市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目标 10000 人；2014 年我市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目标预计 10000 人；2015 年我市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目标预计 10000 人；2016 年我市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目标预计 10000 人；2017 年我市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目标预计 10000 人。

8. 根据海南省就业规划中“培训下岗失业人员 10 万人，培训农村劳动力 25 万人”制订。

9. 一般叫做“援企稳岗”，也就是对有困难的企业，在其员工缴纳的各种保险可以给与一定程度的缓交，或者降低缴纳比例，或者给与一定财政补贴。



